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期限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以土地、房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金额由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